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
暨权益变动触及 5% 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.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嘉股份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嘉创投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所持有的公司 8,600 万股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全部成交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结算公司”）系统查询，获悉上述拍卖股份中的 3,600 万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8.30%降至 25.82%，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世纪运通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.02%降至 28.54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 8,600 万股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全部成交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、2026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以及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 3,600 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过户完成后，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3,600 万股，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8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

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3,6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，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3,600万股，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.48%，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410,819,709股减少至374,819,709股，持股比例从28.30%下降至25.82%，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.02%降至28.54%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%整数倍。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	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			
住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		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年4月15日				
股票简称	劲嘉股份	股票代码	002191		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		
A股	3,600		2.48%		
合计	3,600		2.48%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司法拍卖过户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	不适用				
3.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姓名	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劲嘉创投	合计持有股份	410,819,709	28.30%	374,819,709	25.8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10,819,709	28.30%	374,819,709	25.8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/	/	/	/
世	合计持有股份	39,450,000	2.72%	39,450,000	2.72%

纪 运 通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9,450,000	2.72%	39,450,000	2.7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/	/	/	/
合 计	共持有股份	450,269,709	31.02%	414,269,709	28.5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0,269,709	31.02%	414,269,709	28.5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/	/	/	/
4.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，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	
7.备查文件					
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、融资融券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，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，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”、第十三条第一款“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，或者其他股东通

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，股份出让方、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”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六条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3.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2.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